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承辦人：彭淑惠

電話：05-5522711

電子郵件：ylhg57224@mail.yunlin.gov.tw

傳真：05-5360472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公共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25717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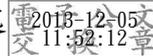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25717495-Attach1.doc、1025717495-Attach2.doc)

主旨：檢送「雲林縣政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徵收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流程」及「雲林縣政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徵收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權責分工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2年7月份第3次主管會報主席裁示、計畫處102年7月15日026103492號簽案暨102年12月3日簽核案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公共工程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管理科)、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發展科)、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雲林縣政府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科)、雲林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雲林縣政府計畫處、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1026426003